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沪人社奖〔2017〕7号

关于评选表彰 2017 年度上海市特级教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各有关直属单位（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表彰在中小学教育教学中作出特殊贡献的教师，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保障上海教育综合改革顺利推进，根据《特级教师评选规定》（以下简称《评选规定》）和《上海市特级教师评选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决定开展上海市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本市中学（含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工读学校、业余学校，下同）、小学（含普通小学、盲校、聋校、弱智儿童辅读学校，下同）、幼儿园、区教师进修院校、面向中小学的校外教育机构在职任教教师，以及市教科院、市教育考试院、市教委教研室等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的专职人员。

评选表彰 2017 年度上海市特级教师 100 名。

二、评选条件

评选特级教师严格按照《评选规定》第四条和《暂行办法》第一条，以及《上海市特级教师标准（试行）》规定的评选条件进行，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把德育教育贯穿于学科教学的全过程，积极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显著成绩，在本市教育界有较高声望和知名度。

（二）申报特级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教师职务，特别优秀的小学、幼儿园中的一级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本学科领域 10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申报德育特级教师原则上应具有 12 年以上班主任经历。

（三）教研员、德研员、科研员等评选条件一般参照教师要求，在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实践中为第一线教师起示范指导作用和具有相关改革试验经历者优先推荐。

（四）为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人才有序流动，申报特级教师一般应具有 2 所学校任教经历。长期扎根乡村学校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推荐特级教师候选人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学校师生和家长意见，按照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提名推荐、专家考核评审，最后由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进行。

1. 基层推荐。学校在组织全体教师充分酝酿提名的基础上，确定向区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区根据评选条件，通过召开座谈会、组织专家听课、调查访问、民意测验、面试答辩等形式进行考核评审，在市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选办”）以1：1.5比例下达的推荐指标额内确定推荐人选报市评选办。推荐人选上报前须在其所在单位、区教育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

2. 市评选办初审。市评选办对各区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通讯评审，按照1：1.2比例确定特级教师候选人。

3. 专家评审。市评选办组织专家成立市特级教师评审学科组，按照评选条件和标准，通过集中评审、面试答辩，好中选优提出特级教师建议人选。

4. 领导小组审定。市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评选领导小组”）根据市特级教师评审学科组评审意见，确定正式人选，经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二) 坚持评选标准，突出师德表现。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

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推荐评选特级教师应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格按照特级教师的条件，认真、慎重地进行。推荐人选必须师德高尚，教学能力强，学术水平高，育人实绩突出，在区、市乃至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在教育教学中违背师德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制。推荐对象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

(三) 坚持统筹兼顾，向教学一线倾斜。人选的推荐和评选要兼顾基础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和各个学科，重点向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倾斜，向条件艰苦的学校倾斜，各区推荐第一线教师人数不得少于该区推荐总人数的 70%。

(四) 坚持政策导向，促进人才流动。为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乡村学校发展，鼓励城区学校选派特级教师参与人才流动，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符合推荐条件并自愿参加人才流动的优秀教师，可向市评选办提出推荐申请，不占本区推荐名额。被评选为特级教师的，必须在 2017 学年初进入乡村学校支教 3 年。

(五) 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推荐人选评选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 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具体组织推荐评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申报材料，包括《上海市特级教师推荐情况表》《上海市特级教师呈报表》（见附件，可从上海教育网 <http://www.shmec.gov.cn> 下载，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 3 份，同时报电子版）及推荐人选的个人资料。事迹材料要突出反映师德修养、教育教学特色、学术水平、工作成效，内容详实，表述准确，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另附 300 字以内主要事迹）。

四、奖励办法

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上海市特级教师”荣誉称号，颁发“上海市特级教师”证书，并按国家规定享受特级教师津贴。

五、组织领导

本次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作在市评选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市评选领导小组由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工会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委人事处，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各区成立相应的特级教师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区域内特级教师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附件：上海市特级教师呈报表

